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人函〔2019〕395号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举办文物保护管理 专题培训班（一期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旅厅/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（2018-2022年）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提升文物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，我局决定委托西北大学于6月举办文物保护管理专题培训班（一期）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9年6月24日至29日（24日报到，29日返程）。

地点：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宾馆（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229号）

二、培训对象与名额

近两年新任的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（县级行政区划文物局长、副局长或文旅局分管文物工作的局长、副局长），每省3人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文物政策法规、博物馆管理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、文物安全、行政执法工作等。

四、相关费用

培训期间的食宿及培训费用由我局承担，学员往返交通

费用自理。

五、报名与录取

(一) 报名：报名人员须于6月4日17时前登陆全国文博网络学院(网址：<http://edu.sach.gov.cn>)，在“文件资料”专栏中下载《学员使用手册》，按照《学员使用手册》注册个人信息并报名；请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联络员于6月11日17时前完成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网络报名学员的审核推荐工作。如有问题可拨打网络报名技术服务电话：010-84849825，联系人：刘鹏。

(二) 录取：6月17日前，西北大学将电话通知录取学员(报名学员可随时在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查询录取状态)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被录取学员请于6月24日现场报到时携带1张2寸彩色证件照片，以供制作“培训证书”使用。

(二) 学员一经录取，无特殊原因，不得请假。

(三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巩妙音

电 话：029-88302337 13629266994

邮 箱：525420201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
2019年5月21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19年5月22日印发

初校：李婷婷

终校：董少君